

凱基人壽

盈向美好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保單條款

1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3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豁免保險費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適用，並於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初次罹患)



4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保險金自主運用



5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持續照顧您的摯愛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盈向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2.26凱壽商一字第115300003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

◎凱基人壽盈向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凱基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凱基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凱基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投保 範例1

林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盈向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337,652美元,繳費期間為7年期,原始年繳保險費為15,464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險費為15,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範例數值分別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1)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2.6%時之情況;(2)宣告利率為4.3%時,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之情況)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 所繳保費	(註4) 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6%		宣告利率=4.3%(註2)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 金額對應之 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5,000	5,740	48,960	520	130	48,960	5,870	5,899
2	41	30,000	16,309	97,919	1,970	505	98,132	16,814	16,843
3	42	45,000	27,113	146,879	4,344	1,142	147,736	28,255	28,286
4	43	60,000	38,155	195,838	7,633	2,054	198,358	40,209	42,808
5	44	75,000	52,707	244,798	11,835	3,256	250,332	55,963	66,538
6	45	90,000	77,863	293,757	16,945	4,758	304,053	82,621	85,094
7	46	105,000	95,657	337,652	22,972	6,575	354,597	102,232	103,216
8	47	105,000	98,493	333,431	29,102	8,489	356,116	106,982	106,987
9	48	105,000	100,350	329,278	35,337	10,502	357,658	110,852	110,858
10	49	105,000	102,207	325,159	41,677	12,616	359,189	114,823	114,828
20	59	105,000	121,622	286,700	111,326	40,100	374,855	161,722	161,729
30	69	105,000	140,497	252,834	193,766	80,626	391,275	221,123	221,130
40	79	105,000	153,767	222,952	291,338	132,675	408,380	286,442	286,446
50	89	105,000	159,000	196,581	406,829	191,576	426,192	350,576	350,576
60	99	105,000	155,523	173,351	543,523	250,347	444,834	405,870	405,863
70	109	105,000	152,855	152,855	687,882	311,404	464,259	464,259	-

註1: 以上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2%,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0%,**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 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4.3%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 以上範例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已繳交應繳之次年度保費且屆滿次一年度第一天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 以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為例。

註5: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註6: 以上範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7: 以上範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8: 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9: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增值回饋分享金

①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②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③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

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④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⑤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投保 範例2

林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盈向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337,652美元,繳費期間為7年期,原始年繳保險費為15,464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險費為15,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範例數值分別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2.6%時,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之情況)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積 所繳保費	(註4) 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6%		宣告利率=2.6%(註2)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 金額對應之 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5,000	5,740	48,960	-	-	48,960	5,740	5,769
2	41	30,000	16,309	97,919	-	-	97,919	16,309	16,338
3	42	45,000	27,113	146,879	-	-	146,879	27,113	27,144
4	43	60,000	38,155	195,838	-	-	195,838	38,155	40,754
5	44	75,000	52,707	244,798	-	-	244,798	52,707	63,282
6	45	90,000	77,863	293,757	-	-	293,757	77,863	80,336
7	46	105,000	95,657	337,652	-	-	337,652	95,657	96,641
8	47	105,000	98,493	333,431	-	-	333,431	98,493	98,498
9	48	105,000	100,350	329,278	-	-	329,278	100,350	100,355
10	49	105,000	102,207	325,159	-	-	325,159	102,207	102,212
20	59	105,000	121,622	286,700	-	-	286,700	121,622	121,628
30	69	105,000	140,497	252,834	-	-	252,834	140,497	140,501
40	79	105,000	153,767	222,952	-	-	222,952	153,767	153,769
50	89	105,000	159,000	196,581	-	-	196,581	159,000	159,000
60	99	105,000	155,523	173,351	-	-	173,351	155,523	155,520
70	109	105,000	152,855	152,855	-	-	152,855	152,855	-

註1: 以上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2%, 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 費率折減1.0%, **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 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 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6%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 僅供參考,** 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 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 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 以上範例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已繳交應繳之次年度保費且屆滿次一年度第一天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 以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 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為例。

註5: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逐年遞減之特性, 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 可能會發生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註6: 以上範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 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7: 以上範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8: 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 本表將不適用。

註9: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4.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度(含)起適用)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之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 2.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 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祝壽保險金」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計算其總和所得之數額：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 2.«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 3.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 (1)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

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 (2)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3)保險單借款本息。

(4)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 4.被保險人於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日起六個月內身故或完全失能者，凱基人壽於給付本契約之保險金時，並按日數比例退還前述未經過期間之利息及前述未經過期間之應繳保險費現值予本契約受益人。

- 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1)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2)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 6.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凱基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按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比例減少之，其減少部分自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

本契約所指定的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其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給付金額，且其後續各項權益均按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1)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3年期 7年期	0歲~70歲	最低3,000元，累計最高300萬元

★繳費方式：新契約投保僅限年繳

★高保費費率折減：

年期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3年期 7年期	1萬元≤保費<1.5萬元	1%
	1.5萬元≤保費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名詞定義

- 1.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3.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4.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5.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6.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7.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8.癌症（初期）：**
係指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9.癌症（輕度）：**
係指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 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 邊緣性卵巢癌。
(七) 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 第一期乳癌。
(九) 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0.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11.初次罹患：**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
- 12.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13.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14.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15.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16.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17.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18.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19.預定利率：**
(一) 繳費期間為三年者，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
(二) 繳費期間為七年者，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
- 20.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21.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凱基人壽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風險告知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注意事項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41%，最低：16.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彰化銀行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5.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6.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7.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Endt =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t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七年期	保單年度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1		36%	37%	32%	37%	37%	33%
	2		52%	52%	47%	52%	52%	47%
	3		57%	57%	52%	57%	57%	52%
	4		59%	59%	55%	60%	59%	55%
	5		65%	65%	60%	66%	65%	60%
	10		86%	85%	75%	87%	85%	76%
	15		88%	85%	72%	90%	87%	75%
	20		91%	85%	67%	93%	89%	72%

◎根據上表顯示「凱基人壽盈向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98-889 E-mail：services@kgi.com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

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L1150951

凱基人壽盈向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6/6